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通过公告征求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经薪酬委员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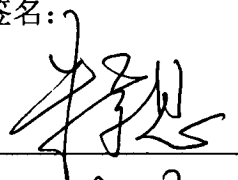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四、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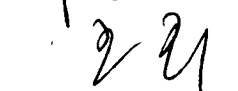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3,852 万元。本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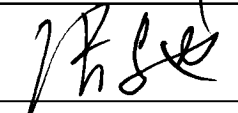
朱荣恩：



王 玉：



张 驰：



2015 年 4 月 24 日